

山东省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S-2017-ZC003(GK)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一、说明	3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编制	5
四、投标文件递交	10
五、开标与评标	11
六、合同签订	18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律师见证费	19
八、处罚、质疑	19
九、保密和披露	21
十、解释权	21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7
附件一：投标函	37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39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40
附件五：技术偏离表	41
附件六：商务偏离表	42
附件七：经营业绩一览表	43
附件八：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44
附件九：节能产品明细表	45
附件十：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46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47
附件十二：封面格式	48
附件十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9
附件十四：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50
附件十五：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表	5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委托，就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

一、招标人：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二、项目名称：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项目编号：SDZS-2017-ZC003(GK)

四、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五、项目说明：本项目预算金额 710 万，共分 5 个包，每包均不得超过预算。（详见第三部分）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七、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费用：

时间：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 8:30-11:30，13: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48 号中联花园 B 区综合楼二楼

若要以电子版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请将招标文件费用汇至：

单位名称：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济南历下支行燕子山西路分理处

开户账号：37001616280050148830

招标文件工本费：15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医疗器械注册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注：在招标代理公司报名后，请投标人于 3 月 22 日 17:00 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投标人注册并报名，注册信息必须与投标人信息一致，投标人交纳保证金后，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投标人报名确认。投标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八、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上午 9:00

逾期提交或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恕不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九、若有疑问或须澄清的内容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531-67897306

邮箱：sdzhuoshun@126.com

联系人：朱志强、石悦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人

系指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供货能力的法人单位；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开标时须提供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唯一代理授权原件(具体设备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 3.7 投标设备属国家强制且已开办注册登记业务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
- 3.8 供应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和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
-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货物定义

4.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4.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国家、省、市政府有权部门认定发布的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且经过认证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

标志产品。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

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编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9.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一）

9.2 资格证明文件

9.2.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9.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

9.2.3 投标设备属国家强制且已开办注册登记业务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

9.2.4 供应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和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9.2.5 须提供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唯一代理授权原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质文件。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递交的文件。

9.3 投标报价文件

9.3.1 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9.3.2 分项报价表（附件四）；

9.4 技术文件

9.4.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9.4.1.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设备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制造商（产地）等；

9.4.1.2 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9.4.1.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9.4.1.4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9.4.2 技术偏离表（附件五）；

9.4.2.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9.4.2.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9.4.2.3 “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9.4.2.4 “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9.4.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5 商务文件

9.5.1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招标人使用该货物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价格；

9.5.2 售后服务条款；

9.5.2.1 对货物负责安装集成、调试；

9.5.2.2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保证招标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9.5.2.3 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进口货物必须包括中文和英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9.5.2.4 货物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9.5.2.5 详细培训计划：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

9.5.2.6 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9.5.2.7 质量保证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9.5.3 商务偏离表（附件六）；

9.5.4 投标人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审计报告；

9.5.5 优惠条款；

9.5.6 用于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9.5.6.1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9.5.6.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9.5.6.2.1 《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附件十一）；

9.5.6.2.2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9.5.6.2.3 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9.5.6.2.4 主管部门的认定证明原件。

9.5.7 无违规违法声明；

9.5.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进口设备可办免税（招标人指定外贸代理公司）。投标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

10.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

10.3 投标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填写于同一张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0.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0.6 其他

11.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人报多包的，每包均应分别装订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胶装成册，恕不接受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应准备五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1.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

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文件签署

1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九）：

13.1.1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13.1.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3.2 为方便公开唱标，请投标人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3.3 为方便见证律师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请投标人另外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并单独密封，在信封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在投标人报价的同时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交见证律师备查。

13.4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本次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分别为：A包：2万

元整、B包：1.5万元整、C包：2万元整、D包：2万元整、E包：6万元整。

14.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17 年 4 月 5 日中午 12:00 前采用下列三种形式之一缴纳：电汇、支票、投标担保函；办理电汇时显示的申请人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电汇以到账为准，否则不予认可。电汇底单需注明所投项目编号，包号并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不接受。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视为放弃投标。

14.3 收款单位：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济南历下支行燕子山西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37001616280050148830

1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书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时 间： 2017 年 4 月 6 日上午 8:30-9:00

地 点：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16.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17.2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不予接受。

17.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8.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由见证律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19.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唱标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9.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评标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

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2. 初步评审

2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2.2.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2.2.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2.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2.3.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22.2.3.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2.2.3.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22.2.3.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3.5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22.2.3.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2.3.7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2.2.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2.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2.3.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3.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 综合评审

24.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24.2.1 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 24.2.2 货物的性能指标及使用寿命；
- 24.2.3 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24.2.4 售后服务条款（含交货、安装及调试）；
- 24.2.5 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 24.2.6 投标人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24.2.7 投标人的经营业绩；
- 24.2.8 优惠条件；
- 24.2.9 其他。

24.3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根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财务状况、综合实力和信誉情况、业绩情况、服务情况按不同权重进行打分，并将得分按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各投标人得分按评标委员会确定的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分数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按照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具体分值分配方案如下：

A、B、C、E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40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2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40	技术指标配置要求优于技术规范要求，技术优势明显，使用稳定、安全可靠，31~40 分；
			技术指标配置要求均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所投仪器设备、使用较稳定、安全可靠，21~30 分；

			技术指标配置要求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 所投仪器设备每一个低于技术规范要求的投标项减 2 分, 5~20 分。
3	售后服务及质保	5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维修技术人员情况(职称、经验介绍), 0~2 分; (2)供应商须提供至少满足所投采购文件中的质保承诺书。高于所投采购文件中免费质保期要求的, 每高一年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4	技术培训要求	2	由厂家或中国区总代认证技术人员提供使用培训及增值培训的, 得 2 分; 由经销商技术人员提供使用培训的, 得 1 分。
5	优惠条件及承诺	5	具有实际经济意义的优惠条件和切实可行的承诺及保证, 1~5 分。
6	节能环保	5	投标设备如果属国家节能环保产品的, 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0~5 分)
7	其他	3	标书制作是否规范, 提供资料是否齐全, 文字是否清晰, 描述是否准确, 询标答疑过程对评委提出需澄清确认的问题答复是否完整、准确等。 1~3 分。
合计		100 分	
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	
节能、环保相关政策		(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 否则不予加分。 (3)加分幅度: 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及技术分别加分幅度: 4%。	

D 包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	------	----	--------

1	投标报价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40	技术指标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优势明显，使用稳定、安全可靠，26-40分；
			技术指标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投仪器设备、使用较稳定、安全可靠，16-25分；
			技术指标配置要求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所投仪器设备每一个低于技术规范要求的投标项减2分，5-15分。
3	售后服务及质保	5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维修技术人员情况（职称、经验介绍）。（0~2分） (2)投标人须提供至少满足所投标段中的质保承诺书。高于所投标段中要求免费质保期的，每高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
4	技术培训要求	5	由厂家或中国区总代认证技术人员提供使用培训及增值培训的，3-5分； 由经销商技术人员提供使用培训的，1-2分。
5	优惠条件及承诺	5	具有实际经济意义的优惠条件和切实可行的承诺及保证，1-5分。
6	样品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样品对产品的质量、外观设计合理性、使用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8~10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7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2分；不携带样品此项不得分。
7	其他	5	标书制作是否规范，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文字是否清晰，描述是否准确，询标答疑过程对评委提出需澄清确认的问题答复是否完整、准确等。1~5分。
合计		100分	
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	
节能、环保相关政策		(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	

报，否则不予加分。 (3)加分幅度：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及技术分别加分幅度：4%。

24.4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4.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4.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4.4.3 恶意串通投标的；

24.4.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5. 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以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按照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

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8.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2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3 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2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上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向采购人交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

31.2 履约保证金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七、招标代理费及律师见证费

32.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十三；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当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费；

3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 缴纳律师见证费，不足 500 按 500 收取。

八、处罚、质疑

34.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34.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34.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4.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5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6 中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质疑

3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5.3.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35.3.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5.3.3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35.3.4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5.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5.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山东省财政厅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6.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7.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共分 5 个包, 每包均不得超过预算。除备注为“可报进口”外, 其他设备不接受原装进口产品投标。

分包	预算 (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A	120	呼吸机 (新生儿、儿童/成人)	5 台	可报进口
B	75	呼吸机 (涡轮机)	4 台	可报进口
C	105	呼吸机	5 台	可报进口
D	110	床边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40 台	提供样品
E	300	血液透析机	20 台	可报进口

二、技术参数

A: 呼吸机 (新生儿、儿童/成人) 可报进口

数量: 5 台 预算: 120 万

整体要求: 国际知名品牌, 适用于新生儿、儿童、成人的呼吸支持和治疗要求提供中英文技术白皮书

一、基本要求:

1. 双彩色触摸屏显示, 可视尺寸 ≥ 18 英寸; 监测数据和设置参数分屏显示, 触摸、旋钮、按键均能操作。
2. 显示器可旋转、可拆卸, 并可安装于医用吊塔等设备。
3. 软件分析系统需具备顺应性、气道阻力、浅快呼吸指数、内源性 PEEP 及吸气面积自动计算, 可使用不同颜色区分显示自主呼吸、强制呼气及强制吸气波形。
4. 屏幕可显示压力、容量、流量与时间的实时波形。
5. 内置电池: ≥ 60 分钟。
6. 流量传感器非耗品, 无需保养、更换。
7. 配有呼气端及吸气端细菌过滤器, 可高温高压消毒, 防止交叉感染。
8. 湿化系统能自动控制吸气温度、湿度。
9. 每台另配氧电池 2 个 (根据医院要求时间供货), 膜肺 2 个, 无创通气面罩 2 个。
10. 3 台需配原厂匹配空压机, 2 台上吊塔使用。

11. 具有联网和数据传输功能，软硬件升级功能。

二、通气模式：

1. A/C、SIMV、SPONT
2. PAV 成比例辅助通气
3. 双水平正压通气
4. 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
5. 新生儿模式
6. 双向自动窒息后备通气
7. 持续正压通气/自主通气/压力支持通气
8. 无创面罩通气
9. 容量支持通气
10. 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三、技术参数

1. 潮气量：容量控制下 5ml-2500ml
2. 呼吸次数：1-99 次/分
3. 呼气末正压：0-45 cmH₂O
4. 氧气浓度：21-100%
5. 吸气时间：0.5-8 秒
6. 吸气平台：0-2 秒
7. 峰流速：可达 200 升/分
8. 压力触发：0.1~18 cmH₂O
9. 流量触发：0.5~18L/min
10. 体重智能设定：0.5kg ~ 149kg
11. 压力控制：5-85 cmH₂O
12. 压力支持：0-65 cmH₂O
13. 压力变化率 (Pramp)：100-1500ms
14. 吸气终止设定 (ETS)：1%-80%峰速
15. 流速波型：方波、减速波

四、监测内容

1. 波型：容量、流速、气道压力实时波形，肺功能向量环（由压力、容量、流速组合
2. 压力参数：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
3. 容量参数：潮气量、分钟通气量
4. 报警参数：呼吸暂停、管路压力、分钟通气量、呼出潮气量、呼出频率、自主呼吸呼出潮气量
5. 时间参数：吸气时间、呼气时间、吸呼比、总呼吸频率
6. 肺功能参数：顺应性、气道阻力、浅快呼吸指数、内源性 PEEP 及吸气面积自动计算
7. 氧气浓度：实际吸入氧气浓度值

8. 呼吸力学升级功能：可选最大吸气负压 (NIF), 口腔闭合压 (P0.1), 肺活量 (VC), 动态肺顺应性 (CDYN), 气道阻力 (RDYN), 呼气峰流量 (PEF), 呼气末流量 (EEF), 自主呼吸峰流量 (PSF)
9. 具有 ≥ 72 小时多项参数回顾功能。

五、售后服务及其它：

1. 厂家提供免费安装、培训服务。
2. 提供厂家质保 ≥ 2 年，终生维修；保修期后的维修只收配件费。
3. 如有其它优惠方案请自报。

B：呼吸机（涡轮机）可报进口

数量：4台 预算：75万

整体要求：国际知名品牌，适用于儿童、成人的呼吸支持和治疗，要求提供中英文技术白皮书

一、配置要求：

1. 内置涡轮机供气。
2. 主机屏幕一体化设计， ≥ 12 吋触摸屏操作。
3. 具有无创通气组件。
4. 具有独立低压供氧系统。
5. 报警功能：包括气道压力报警、分钟通气量报警、潮气量报警、窒息报警、自主呼吸频率过高报警、氧浓度报警、吸入气体温度过高报警等
6. 内置备用电池。
7. 具有软、硬件升级功能。
8. 配置原装雾化器。
9. 配置费雪派克 MR810 湿化系统。
10. 配置台车及欧洲标准气体插头。
11. 每台另配氧电池 2 个（按用户要求供货），无创面罩 2 个，膜肺 2 个，流量传感器（耗材）10 个。
12. 配置标准数据接口。

二、技术要求：

1. 呼吸频率： 2-80 次/分钟
2. 吸气时间： 0.2-10 秒
3. 潮气量： 50ml~2000ml。
4. 吸入氧浓度： 21—100%可调。
5. 触发灵敏度： 1-15L/min
6. 监测参数： 气道压力监测、分钟通气量、潮气量、吸入潮气量、吸呼频率、吸入氧浓度、吸入气体温度等。
7. 监测波形： 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三、通气模式：

容量控制、压力控制、压力支持、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后备通气、无创面罩通气、双水平正压通气等。

四、售后服务及其它：

1. 厂家提供免费安装、培训服务。
2. 提供厂家质保≥2 年，终生维修；保修期后的维修只收配件费。
3. 如有其它优惠方案自报。

C：呼吸机 可报进口

数量：5 台 预算：105 万

整体要求：国际知名品牌，适用于新生儿、儿童、成人的呼吸支持和治疗，要求提供中英文技术白皮书

一、 配置要求：

- 1、其中 2 台呼吸机要求新生儿、儿童/成人共用，其中 1 台配空压机；
- 2、超声流量传感器，非耗材。
- 3、自检功能：开机自检全面自检。
- 4、报警功能齐全，中文报警信息。

- 5、配置费雪派克 MR810 湿化系统（其中 1 台新生儿用配 MR850 湿化系统）。
- 6、具有联网和数据传输功能，软硬件升级功能。
- 7、中文操作界面。
- 8、每台各配氧电池 2 块（按用户要求供货），无创面罩 2 个，膜肺 2 个。

二、技术参数：

- 1、潮气量： 新生儿模式下 10ml ~ 350ml
- 2、氧浓度： 21—100%可调
- 3、吸气流量： 6—120L/min
- 4、吸气压力： 0—80 cmH₂O
- 5、吸气时间： 0.1—5.0 秒
- 6、呼吸频率： 4—100 次/min
- 7、PEEP： 0—50 cmH₂O
- 8、窒息通气时间间隔： 15—45 秒可调
- 9、吸气压力限制： 0—120 毫巴
- 10、触发方式： 压力触发和流量触发。
- 11、容量参数监测： 吸入和呼出潮气量、呼出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出潮气量等。
- 12、压力参数监测： 峰压、平台压、吸气呼气末正压、平均压等。
- 13、 流速参数监测： 峰值流速、平均流速等。
- 14、时间参数： 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呼吸比等。
- 15、肺功能参数： 肺顺应性、气道阻力、呼吸功、时间常数、浅快呼吸指数、口腔闭合压等。
- 16、显示监测参数及操作设置，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曲线和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

三、通气模式：

- 1、辅助/控制通气
- 2、容量控制通气。

- 3、压力控持通气。
- 4、压力调节容量控制
- 5、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 6、持续气道正压通气
- 7、后备通气。
- 8、无创面罩通气

四、售后服务及其它：

- 1、厂家提供免费安装、培训服务。
- 2、提供厂家质保 ≥ 2 年，终生维修；保修期后的维修只收配件费。
- 3、如有其它优惠方案请自报。

D：床边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数量： 40 台 预算： 110 万

- 整体要求：**
- 1、 国际知名品牌，取得 FDA、CFDA、CE 认证，提供中英文技术白皮书。
 - 2、 招标现场要求提供样机

一、技术要求：

- 1、插件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基本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体温。
- 2、具有 ≥ 12 吋彩色 LED 显示屏， ≥ 8 通道波形显示。
- 3、心电采用 ASIC 芯片技术，具备 ECG 多导联同步分析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 4、具备 ST 段分析及动态心率失常分析功能，心率失常分析种类 ≥ 20 种，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现场机器演示；
- 5、ECG 具有诊断、监护、手术、ST 四种滤波方式。
- 6、血氧饱和度监测抗运动干扰和弱灌注干扰能力强，除血氧饱和度数值外，还可以显示 PI（血氧灌注指数）；同时支持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监测同侧手臂测量。

- 7、无创血压监测具备多重压力保护功能，同时可以选择初始充气压力。
- 8、支持中/英文字符输入。
- 9、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 10、具备 ≥ 120 小时趋势图表、 ≥ 100 个报警事件、 ≥ 100 个心律失常、 ≥ 1000 组NIBP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具有 ≥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 11、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 12、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包括测量参数、报警设置、界面设置信息），用户可自定义相关配置，并支持U盘在监护仪之间导入导出配置。
- 13、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 3.5 小时。
- 14、整机无风扇设计。
- 15、具有升级功能。

二、增配要求：

- 1、升级1台有创血压监护仪
- 2、提供中央联网服务功能（一套）

售后服务：

- 1、免费安装、培训，按医院约定时间到货。医院履约验收。厂家承担监护仪的首次计量费用。
- 2、提供厂家质保 ≥ 5 年，终生维修；保修期后维修只收配件费。

E：血液透析机 可报进口

数量：20台 预算：300万元

一、血液透析机 17台

- 1、血泵：血流量指示20—600ml/min，血泵管径可调。
- 2、肝素泵：范围0--10ml/h，可选用20ml、30ml、50ml多种尺寸的注射器，可设定关系泵时间。
- 3、超滤系统：容量超滤控制系统，透析液不间断提供。可进行闭环反馈控制的智能脱



水。超滤率 0-4000 ml/h 可调，精度要求：±10ml/h

4、透析液系统：碳酸盐透析，透析液流速 300-800 l/min，

透析液温度 35℃-39℃，可调。可进行可调钠曲线治疗，具有多种可选择的线性/梯级自动

调整程序，可实现个体化透析。

5、显示方式：≥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透析过程数据实时图象显示，能够同时显示整个治疗过程中的数据。

6、干粉透析系统：干粉碳酸盐接口

7、清洗消毒程序：可设定自动开、关机时间及选择冲洗、消毒和热冲洗程序。（消毒时间≤30 分钟）

8、实现水电分离设计，单独水路控制系统，可实现软硬件升级。

9、空气检测器：要求具备自动液面调整及超声波检测气泡双重功能的气泡检测系统。

10、漏血检测器：光学检测，要求<0.5ml/min（最大流量 800ml/min 时）。

11、静脉压监测范围-60~ + 520 mmHg 精确度±10mmHg

分辨率 20mmHg

12、动脉压监测范围-300~ + 280 mmHg 精确度±10mmHg

分辨率 20mmHg

13、跨膜压监测范围-60~ + 520 mmHg

14、配自动血压组件，可实时测量患者血压。

15、配备数字化计算机网络接口，与医院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兼容。

16、配不间断电源：双路供电，在断电时可以自动监测切换，对外部血路整体供电，并能继续进行安全监控，不丢失治疗数据，可维持血泵及监测显示时间≥15 分钟。

二、在线血滤机 3 台

除满足上述普通血液透析机招标参数要求外，还需具备在线血液透析、血液滤过和血液透析滤

过的功能。

售后服务要求：

- 1、厂家提供免费安装、培训服务。
- 2、提供厂家质保 ≥ 2 年，终生维修；保修期后的维修只收配件费。
- 3、在济南地区设有专职技师，有充足的机器备件，备件更换时间 ≤ 24 小时。机器所需要的各种耗材已进入山东省卫计委招标采购名录。

三、交货安装时间：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交货安装完成。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做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经审计后付至审定值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质保金。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仅作为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_____ (甲方)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乙方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终报价、澄清或承诺
- 2、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四、货款支付

1、支付途径：

（1）国库集中支付

财政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

财政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

（2）甲方支付

金额：人民币_____元；

（3）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国库集中支付：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五、交货

-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货。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____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____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公开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本合同应提交_____。

十三、违约条款

1、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山东省财政厅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

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山东省财政厅审核后确定。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山东省财政厅____份，山东省财政支付中心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质保金、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公开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开 标 一 览 表

（本表除投标文件内包含外，另单独密封一式三份）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总 价	交付 安装时间	备注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注：1、交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多少日。

2、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 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 (产地)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交货时 间
合 计		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

注：技术偏离需按照标书技术文件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若未提报该表，即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规格	投标文件 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需按照标书商务条款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七：

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年 月 日

注：代理商或生产厂商经营业绩。

附件八：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 月 日

附件九：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 月 日

附件十：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附件十一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附件十二：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电话：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电话：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附件十三: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购买某设备中标金额为 546 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546 - 500) \times 0.8\% = 0.36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0.368 = 6.268 \text{ (万元)}$$



附件十四：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人：			
中标人：			
项目名称		合同号	
合同完成日期		实际完成日期	
项目验收日期		采购方式	
货物质量：			
安装调试：			
试运行情况：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中标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十五：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

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退付金额 (元)		交款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针对电汇形式汇款保证金的，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于开标当日将此表交至投标人签到处（无需密封），未按要求提交的，影响投标人报价保证金退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财务电话：0531-82924425。



附件十六：

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招标人）_____：

1、我公司目前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财政主管部门通报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况。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中标（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